

梁园区城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5年7月15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园区城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梁园区城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3.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贰仟零壹拾元叁角捌分

（小写）：3252010.38 元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

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且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宝华 （签字）。

六、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价款进行计算，最终工程价款以商丘市梁园区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并依据决算总价款拨付工程款。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025 年 9 月 1 日后适用新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成 30%，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完成 6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完成，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下 3% 作为质

保金。

以上工程款，均由乙方先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然后甲方付款。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 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1. 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 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 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

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2.8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2)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9 本工程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要求，正确使用工人，确保

不使用童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信访、围堵、停工、阻工、伤害事件等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十、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乙方工期逾期二十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4. 竣工验收前，乙方提供竣工文件：纸质三套，电子扫描文档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 整理归档规范》(GB/T50382-2001)《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07)。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能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罚款。

十六、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2017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招标文件、投标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李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宋丽娜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